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瑛國即邱煥國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  
08 90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1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

12 理 由

13 壹、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2 貳、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  
23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4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5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6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